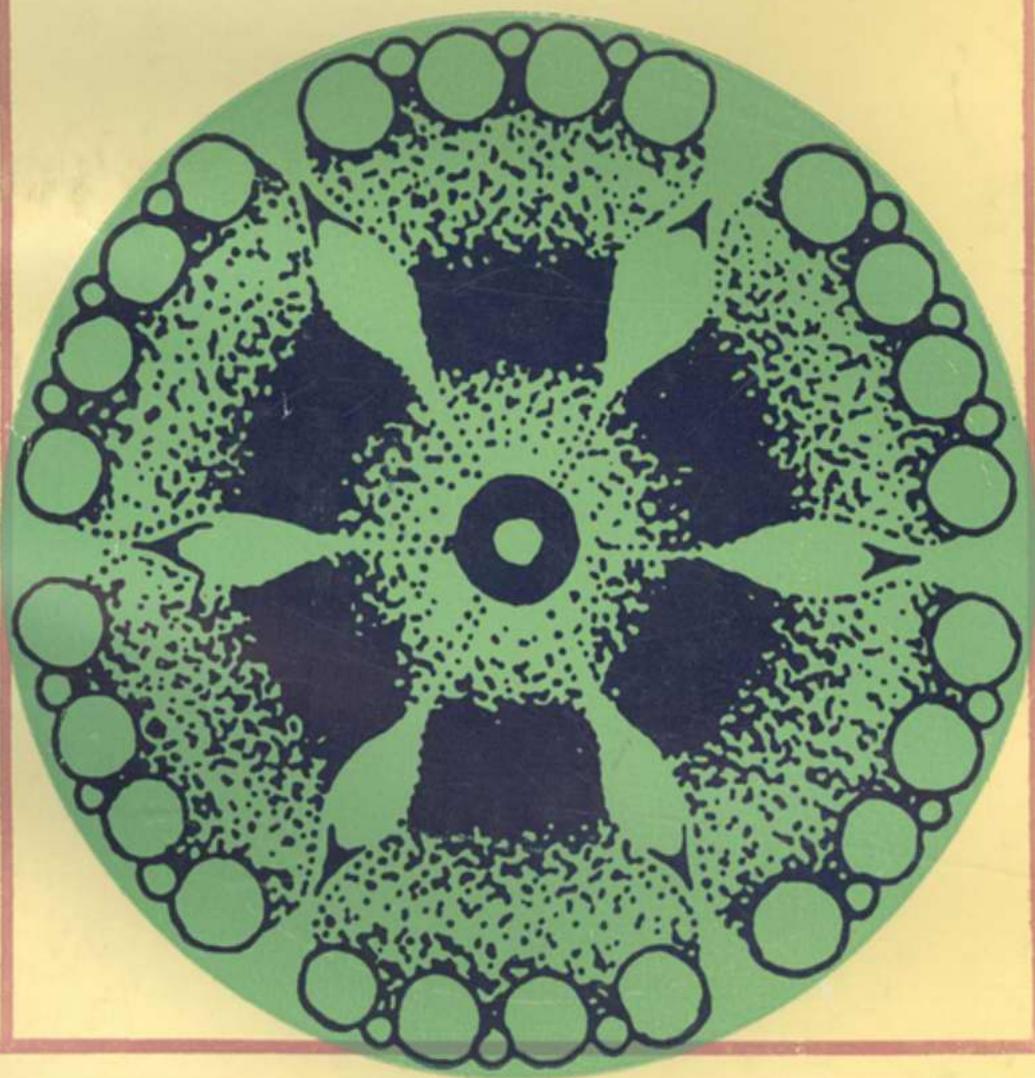


民俗文库之十四

018406

鄂伦春族风俗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民俗文库》之十四

鄂伦春族风俗志

韩有峰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184号

责任编辑：晓 默

封面设计：谭宝君

封面题字：唐景文



《民俗文库》之十四
鄂伦春族风俗志
ELUNCHUNZUFENG SUZHI

韩有峰 编著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白石桥路二十七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保定华丽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9375印张 插图4张 101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3000册

ISBN 7-81001-242-8/K·40 定价：2.70元



黑河市新生鄂伦春民族乡新生村



解放前鄂伦春族原始住屋——“斜仁柱”



鄂伦春族姑娘



猎获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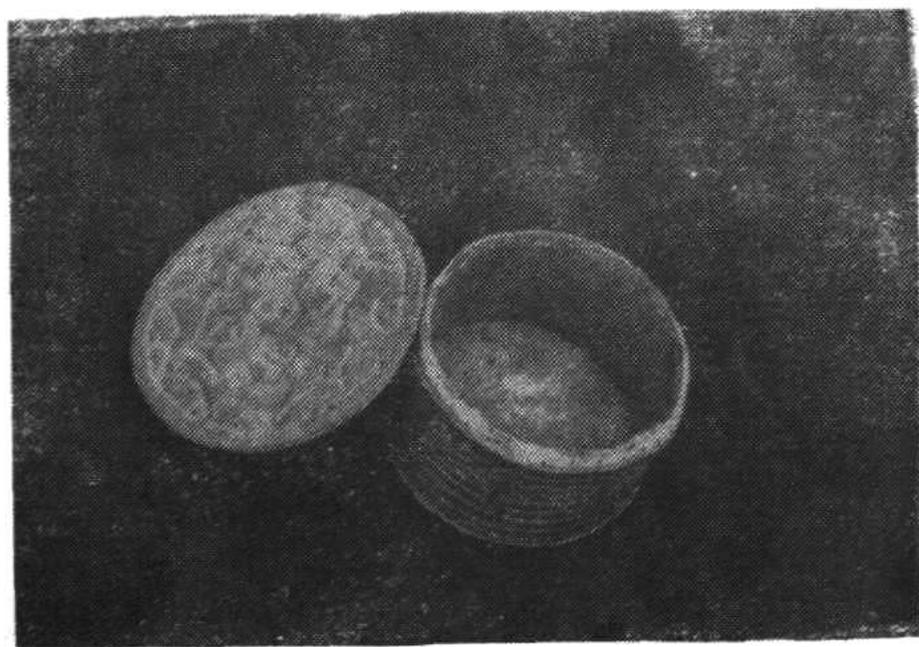
吊 棺 葬



跳 萨 满



刺 绣 品



桦 皮 工 艺 品

《民俗文库》出版说明

民俗学是研究民间各种风俗习惯的一门学科，它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已经历了半个多世纪，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目前，这一学科正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引起了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人们的重视。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各民族优秀的民俗文化遗存，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团结；为了适应我国民俗学科建设的需要，我社决定出版大型丛书——《民俗文库》，并为此成立了编委会。这套丛书将着重介绍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的居住、饮食、服饰、生产、交通、婚姻、家庭、村落、岁时、节日、丧葬、宗教、道德、礼仪、口头文学等风俗民情。为了推动民俗理论研究工作的发 展，本丛书还将适当地收入国内外有关民俗学的专著和译作。

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自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鲜明独特的习俗。我们深知，编辑出版如此大型的丛书，并非轻而易举。我们衷心希望得到民俗学、民族学专家和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使这套丛书真正成为各民族民俗遗产的荟萃。



目 录

导言 (1)

生产方式

狩猎 (5) 捕鱼 (24) 采集 (31) 手工业 (35)

农业 (38) 养殖业 (39) 交易 (41)

分配和禁忌 (44) 狩猎和捕鱼禁忌 (47)

生活方式

衣饰 (49) 饮食 (52) 居住 (61) 交通运输 (68)

社会生活

氏族 (72) 家族 (77)

人生礼仪

婚姻 (85) 生育 (94) 丧葬 (95)

礼仪和岁时

礼仪 (103) 岁时 (105)

宗教信仰

宗教形式 (109) 萨满及其活动 (115) 占卜 (121)

民间文学和传统艺术

民间文学 (123) 传统艺术 (129)

卫生、体育和游戏

卫生 (141) 体育 (143) 游戏 (146)

后记 (150)

导 言

鄂伦春族是我国56个民族成员之一。据1990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人口为6965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的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旗和阿荣旗，黑龙江省的塔河、呼玛、黑河(原爱珲县)、逊克和嘉荫等地。

“鄂伦春”是自称，其含义主要有两种解释：一是“住在山岭上的人们”，一是“使用驯鹿的人们”前一种解释较为普遍，也为广大鄂伦春族群众所接受。“鄂伦春”实际由“奥要干”的汉语音变而来。“奥要”是山岭的意思，“干”是人们的意思。一般在民族内部对不同部落或不同地域的人们都称为“干”，如“毕拉尔干”、“爱珲干”、“呼玛干”、“甘河干”等。“鄂伦春”这一名称最早见于文献记载，是于清朝康熙二十二年，在此以前往往把鄂伦春族与达斡尔、鄂温克等民族统称为“索伦部”、“打牲部”或“使鹿部”。鄂伦春族由于历史的发展，地理位置的变迁以及翻译上的不同，曾有过许多称谓，如“俄伦春”、“鄂伦干”、“玛涅克尔”、“毕拉尔干”、“满珲人”、“奇勒尔”、“栖林”等。对居住在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流域的曾称为“鄂伦春人”，漠河以下至呼玛河及精奇里江流域的曾称为“玛涅克尔人”，爱珲以下至逊河、牛满江流域的曾称为“毕拉尔人”，恒滚河一带的曾称为“奇勒尔人”，松花江

下游的曾称为“满珲人”等。以后才逐渐统称为“鄂伦春人”或“鄂伦春族”。

鄂伦春族有自己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满洲语族北语支，民族内部因地区不同个别语言有方言差别，没有自己的文字，到十七世纪以后，随着与外民族的接触才传入了满文和汉文。现在多兼通汉语、达斡尔语、鄂温克语，统用汉文。

关于鄂伦春族的族源问题，有多种说法，有的说源于钵室韦人，有的说源于肃慎人，还有的说源于传说中的玄夷人（即倭人）等。源于钵室韦人的说法有一定的道理。据有关史料记载的钵室韦人与鄂伦春族早期的许多方面是相同或是接近的。从居住的地理位置上看，钵室韦人曾活动于黑龙江以北的胡布山一带（即苏联境内的西林木迪河源的雅玛岭），而这正是鄂伦春族曾生活过的地方；从居住方式上看，钵室韦人“用桦树支盖屋”，这与过去的鄂伦春族居住的“斜仁柱”（撮罗子）是一样的；钵室韦人“饶獐鹿、射猎为业，食肉衣皮”，“皆捕貂为业”，这种狩猎经济正是鄂伦春族的传统经济；钵室韦人在冰天雪地之中“骑木而行”，这恰与鄂伦春族曾广泛使用的交通、狩猎工具“滑雪板”是相同的；从婚丧习俗方面看，钵室韦人的婚嫁有：“男先就女舍”的习俗，而鄂伦春族的历史上也曾有成年男女只要已订婚，未婚夫就可以在未婚妻家居住的婚姻形式。钵室韦人的葬俗是“父母死，尸则置于林树之上”，这与鄂伦春族的风葬形式也是一致的。所以说鄂伦春族曾是散居于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钵室韦人中的一支，是有一定根据的。以后各个朝代对鄂伦春族的记载就越来越明确。如元代，对生活在黑龙

江以北众多的民族统称为“林木中百姓”，“逐水草而居、以射猎为业”，其中无疑包括了鄂伦春族。到明代，据《大明一统志》记载，在黑龙江以北有“一种北山野人，乘鹿以出入”，实际就是游猎于这一带的鄂伦春族的一部，即“使鹿部”。清初对生活在黑龙江以北、精奇里江流域的百姓统称为“树中人”，这“树中人”的称呼与至今把鄂伦春族称为“栖林人”的称呼是一致的。到了清末便有了更明确的记载，称：“鄂伦春实亦索伦之别部，其族皆散处内兴安岭山中，以捕猎为业”等。

鄂伦春族世代繁衍生息的富饶美丽的大小兴安岭，是东北地区的两条大山脉。大兴安岭由东北向西南斜贯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海拔1000至1400米左右。西麓多丘陵，东麓较陡峭，峡谷纵横，河流湍急。多布库尔河、甘河、奎勒河、诺敏河和绰尔河都在这里发源，由西向东流入嫩江。小兴安岭沿黑龙江口斜向东南，山势平缓，海拔在600至1000米之间，大部分是300至500米高的丘陵或洪积台地。呼玛河、宽河、法别拉河、逊毕拉河和嘉荫河等大小支流，从西南向东北流入黑龙江。其气候属寒温带。由于纬度和地形不同，气候差异较大。大兴安岭比小兴安岭平均气温相差约10度左右。大兴安岭的冬季漫长而严寒，最冷时气温可降到摄氏零下45度左右。九月开始降雪，积雪期长达七个月之久。小兴安岭从五月起气温开始上升，最高气温可达摄氏30几度，无霜期有110天左右。大小兴安岭全年平均降水量约为700毫米，雨量以七、八两月为最多。

大小兴安岭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原始大森林遮天蔽日，素有林海之称，这里生长有红松、樟子松、落叶松等木

质坚硬的针叶树种，还有白杨、白桦、黑桦、椴树等阔叶树种。还生长着许多名贵的药材，如人参、黄芪、五味子、知母、刺五加等。还有各种菌类，如木耳、猴头、蘑菇等。

在兴安岭茂密的森林里，栖息着种类繁多的珍禽异兽。兽类有马鹿、驼鹿（亦称犴达犴）、狍子、野猪、黑熊、东北虎、猓狍、狼、狐狸、貉、黄鼬、灰鼠、野兔等。飞禽类有树鸡、野鸡、飞龙、天鹅、大雁、野鸭、山鸽、杜鹃、猫头鹰及鸱鸢等。

在众多的江河湖泊之中，有着极为丰富的鱼类，有名的大马哈鱼（亦称鲑鱼），就出产在黑龙江及其大小支流。还有一种鳊鱼，每条重达五、六百斤乃至上千斤。其它还有鲤鱼、白鱼、鲫鱼、哲罗、细鳞、花翅、鳌花、狗鱼、鲟鱼、柳根等。

各类矿藏也极其丰富。金矿的分布几乎遍布整个大小兴安岭的各支流河谷。著名的老沟、兴隆沟、罕达气、乌拉嘎等金矿，都分布在这一地区。另外，还蕴藏有煤、铁、铅、锌、铝、铜、钨、石棉、石墨、玛瑙等矿。

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鄂伦春族与其他民族一道，用自己勤劳的双手为开发和建设富饶美丽的大小兴安岭、缔造我们伟大的祖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长期的游猎生活，使他们炼就了坚强勇敢的性格和好骑善射的本领。同时也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灿烂独特的文化，为中华各民族的文化艺术宝库增添了一份珍品。

过去鄂伦春凭靠大小兴安岭丰富的动物资源，世代代靠一杆猎枪，一匹猎马穿梭在崇山密林中，过着原始的狩猎生活，辅以采集和捕鱼，到1953年才得以定居，因此从物质民俗到精神民俗都带有鲜明的山林文化色彩。

生 产 方 式

狩 猎

鄂伦春族长期以来是以狩猎为主，采集、捕鱼为辅的经济形式，直到解放初期狩猎业仍然是鄂伦春族经济生活的主要支柱。大小兴安岭茂密的森林，纵横的河流是理想的天然猎场，这里有丰富的动物和鱼类资源。长期的狩猎生活，使鄂伦春人对狩猎生产具有浓厚的感情，直到现在许多鄂伦春人仍把狩猎作为主要副业。

过去，鄂伦春人狩猎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生活所需，猎到动物后“食其肉、衣其皮”，或用皮毛围盖“斜仁柱”（撮罗子），衣、食、住所需均出之于野兽。以后随着社会交往的日益发展，生产资料及生产用品需要量的逐渐增加和与外界交换的日益频繁，自给自足的狩猎经济开始往商品化方面发展。这时的猎获物，除了一部分供自己衣、食用外，其余部分，如贵重的细毛皮和鹿茸、熊胆、麝香等药材，主要作为商品交换或出售。

如今由于大小兴安岭林区的迅速开发，野生动物日趋减少，鄂伦春族群众响应国家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号召，采取了“护、养、猎相结合”的生产方针，猎业逐渐由主业转化为副业。

生产资料

鄂伦春族狩猎所需生产资料主要有猎场、枪支、马匹和猎狗，这是狩猎生产的必须品。

过去鄂伦春人没有划定的猎场，他们认为猎场是天赐予的，属大家共有。因而，狩猎从不受地域的限制，到什么地方去狩猎都可以。但是，每个氏族部落大体上有一定的活动范围，一般只在自己所熟悉的几条山脉、河流之内进行狩猎。偶有不同氏族部落的猎人们在同一猎场相遇，也从不发生争执。一般是先来者在此地打猎，后来者再到别处去，而先来者总是挽留对方一起打猎。即使在一起打猎也互不干扰，要商定各自所去的方向，所获猎物还要共同分享。

猎枪和弓箭是鄂伦春族狩猎的主要工具。明末清初，鄂伦春狩猎主要使用弓箭，它经历了漫长的历史阶段。引入火枪后弓箭虽然不再是最主要工具，但使用弓箭的痕迹却仍然依稀可见。本世纪五、六十年代有些猎人还在使用地箭，即把弓箭安装在野兽经常走动的道旁，用横拉在道上的绳子拴住机关，当野兽触动绳子，箭便可脱弦而出，射中野兽。弓箭还是鄂伦春男性儿童所喜爱的玩具，猎人们常常亲手制作这种玩具，让孩子们练习射准。直到现在，体育运动中仍把射箭作为重要的比赛项目。

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传入鄂伦春地区，大约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十七世纪中叶，鄂伦春族与周围的满族、达斡尔族、汉族以及俄国商人，进行商品交易已有了一定的发展，火枪便通过交换开始传入。以后，清朝政府把鄂伦春人编入“布特哈八旗”，发给士兵火枪以训练和征战，因而火枪得以大批的传入。当时的火枪有三种，即“火绳枪”、“火镰

枪”和“炮子枪”。这三种火枪的共同特点是把火药和铅弹从枪口装入枪筒内，只是引爆方式不同，前二种是用点燃火绳或用火镰引爆，后一种是用枪机击炮子引爆，比较笨拙。火枪取代弓箭是经过了较长时间的，但对于以狩猎为生的民族来说无疑是巨大的进步。

到了十九世纪末叶，比火枪更先进的步枪又传入鄂伦春族地区。最早传入的步枪是俄国造的“别拉弹克”枪，这种枪比火枪打得远、杀伤力大。后又陆续有了更先进的步枪。现在，鄂伦春族猎民所使用的猎枪多为半自动步枪。

鄂伦春族猎民对猎枪是非常珍爱的，每次狩猎回来不管多么劳累，第一件事就是擦拭猎枪，然后放到不易碰撞的地方。在出猎之前，还要精心的擦好每一个部件。擦枪用的油多是鹿、犴、猪的小腿骨髓。猎枪是不轻易借给他人使用的，因此他人一般也不去借。

与猎枪一起使用的还有一种辅助工具，即枪架子。其用途有二：一是打猎物时把枪支起来，这样瞄准稳、打得准，二是可以在枪架头装上扎枪头，可用来刺杀被打伤的野兽。

马，是鄂伦春猎民从事狩猎生产的重要交通和驮载工具。鄂伦春族饲养马匹已有悠久的历史，不仅在许多文献中有记载，而且在鄂伦春族民间也有许多有关马的传说和故事。鄂伦春族在长期的狩猎经济生活中，培育出了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马。这种马具有许多特点：体型矮小，行动敏捷，速度快，耐力大，善于在高山丛林中奔跑穿行。其驮载能力也很大，当猎人打到猎物之后，驮上二、三百斤重的猎物，再骑上人，照样能爬山涉水。这种马还极善于走易陷的低洼地，专踏塔头，行走自如。

鄂伦春马适应能力很强，不管春夏秋冬，不用喂什么精料，只要放到野外就能找到吃的、喝的。就是在冰天雪地的冬季，也能扒雪吃草，刨冰喝水。这种马还能吃兽肉。草料不足时，猎人们就喂兽肉，只要将兽肉煮到六、七成熟就能喂马，还能喝煮肉的汤。

猎马是需要训练的。三岁开始就套戴笼头，用缰绳牵着进行训练，四岁时即可正式骑用。经过训练的猎马，停、走、跑、跳等都能随和主人，听从指挥。当主人发现猎物下鞍时，马就能立即停步，并悄悄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当猎人打完枪再上鞍时，马会立即四蹄蹬开，飞也似的追逐野兽。在山上狩猎时，放出去的猎马一般也不用去寻找，第二天一早自己就能回到住地，或者听到主人“莫！莫！”的招呼声就能立即跑回来。

猎人一般都使用骗过的马，未骗的公马和骡马一般不作猎马，只是用以繁殖后代。骡马在搬迁时由妇女、小孩骑用或驮载较轻的物品。鄂伦春人骑用的马，过去在家庭中都要分开专用。父亲、儿子、妇女用的马，都要固定。尤其是妇女，只准骑自己的马。还有一种“神马”，鄂伦春语叫“奥恩告木林”，只准驮载神物或由男性老人骑用。

鄂伦春族猎民对猎马是非常爱惜的，常年精心侍候。他们常说：“马就是我的双腿”。因此，宁可自己不吃不喝，也要把马侍弄好。猎人们相互间也经常比猎马膘情，猎马养得好则受人夸奖。如果猎马膘情不好，则认为是懒汉，会被人瞧不起。每个猎民一般有二至三匹猎马，多者可达到四至五匹。根据马的情况而决定在什么季节使用哪匹马。夏秋由于草盛，狩猎活动量也不大，所以在这个季节骑用一般的猎